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E135-003

修正案号: 39-4100

- 一. 标题: 目视检查主旋翼驱动-扭矩撑杆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135型号飞机
- 三.参考文件:

LBA2001-107/3(2001/03/13) 欧直德国厂颁发的 ASB ECD135-63A-002 第 4 版(2003/07/0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E135-01, 39-3173

在一次飞行中,直升机发生巨响,接着产生异常的震动。检查发现位于主联动机构右侧的拉伸承重扭矩撑杆和机身结构之间的连接件断裂。此时,安装在机身结构上的紧急止动块提供一个剩余度后备支持,承担了扭矩撑杆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扭矩撑杆,在这种情况下保持长时间的工作,是很危险的,因为紧急止动块将被磨损而失效。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欧直德国厂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SB ECD135-63A-002第4版的要求,完成必要的裂纹检查和标记,更换扭矩撑杆和缩短扭矩撑杆寿限时间的工作。

在下次飞行前,应告知飞行员该适航指令和紧急服务通告的内容。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7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7月22日

七. 联系人: 李世远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23